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006號

原 告 徐偉棣
被 告 廖椿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遭詐欺集團詐騙，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晚間7時21分許起至同年9月1日晚間7時51分許止，共匯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至被告所詐得之人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17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02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01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02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03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將其所詐得之人頭帳戶資料，提
05 供予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原告之匯款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
06 被告縱非實際對原告行使詐術之人，惟其上開行為，係對詐
07 欺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依上開規定，自應視為共
08 同侵權行為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被
09 告辯稱錢不是伊騙的，是刑事同案被告做的云云，尚非可
10 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
11 損害4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日（見附民卷第2
14 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5 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董惠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劉雅玲